

东莞市盈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盈通机动车检测站在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北路 439 号 1 栋 103 室存在违法行为，对粤 S5ED62 的车辆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可见目视黑烟，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0 中“7.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照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的要求，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1900D02408190902425078**），检测费用为 100 元。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410305**）、《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407547、XW2407458、XW24075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检测收费标准公示》《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1900D02408190902425078**）、《培训证书》（证书编号；粤机构授 **202000957**）、视频光盘和照片等。

我单位的上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规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

生此违法行的原因在于该车辆检测过程中被检车辆无辅助检验人员目视观察检验情况。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标准操作，召回粤 S5ED62 这台车，再次进行尾气检验，检验编号：

441900D02501071357338274，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2、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 1 月 8号。